

111-1 日間部『減免學雜費』申請須知-日間部

※因應疫情關係，配合遠距教育的實施，111-1 學期之減免學雜費申請步驟更改如下，請同學按規定完成申請手續：

類型一

期末已完成申請_繳交紙本者

列印申請表

- 請於申請表上簽名並蓋章。

備妥佐證文件

- 請依據減免身分，備齊佐證文件。

繳回學校

- 請9/12(一)-9/23(五)繳至生輔組。

類型二

補申請_9/12-9/23開放

線上申請並列印

- 請於申請表上簽名並蓋章。

備妥佐證文件

- 請依據減免身分，備齊佐證文件。

繳回學校

- 請於9/12(一)-9/23(五)繳至生輔組。

更新繳費單

- 請逕洽承辦老師，並開立減免證明單後繳至出納組。

我是連結 :)



線上申請 ~ 減免學雜費申請系統 (入口網站)

補開放系統申請日期：111/9/12(一) ~ 111/9/23(五)

➤申請網址：<https://cip2.chihlee.edu.tw/index.do?thetime=1662628795099>

【致理首頁→入口網站→上方應用程式→減免學雜費申請系統】

書面資料繳交 (開學後)

日期：111/9/12 ~ 111/9/23(一~五)9~17 時

➤繳件日期及地點：日間部上班日(9~17 時) 忠孝 1 樓生活輔導組

➤應繳文件：

- 1、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(減免學雜費系統列印)
(線上申請完成後列印出紙本並於註明蓋章及簽名蓋章處，**蓋章**及**簽名**)
- 2、學生及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，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可擇一繳交。
- 3、減免學雜費各類別應繳佐證文件如下表【減免學雜費各類別應繳佐證文件】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，逾時或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- 2、未完成之前學期之註冊程序或有欠繳學雜費者不予受理。
- 3、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 (學期) 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- 4、已申請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之助學金。
- 5、減免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，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

※同時申請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，相關申請說明請參閱就學貸款申請須知及減免學雜費申請須知。如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洽詢生活輔導組 聯絡電話: 2257-6167 轉 1213

減免學雜費各類身份應繳佐證文件表

身份別	應繳佐證文件 (有效期限內)	減免比例
給卹期內(滿) 軍公教遺族子女	①撫卹令、或撫卹金證書、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影本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 * 首次辦理者須親臨生活輔導組填寫申請書。	按規定
現役軍人子女	①家長：軍人身分證(申請單請詳填職銜)影本 ②學生：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影本 ③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費 30%
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	①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(查驗正本) * 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各地公所核發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書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低收： 學分學雜費全額 中低收： 學分學雜費 60%
原住民學生	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費 90% 最高上限 30,200
特殊境遇家庭 之子女、孫子女	①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(查驗正本)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費 60%
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	①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(查驗正本)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費比例 重度：100% 中度：70% 輕度：40%
<p>※申請身障類減免學雜費之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 220 萬元</p>		

家庭應列計人口說明：

學生婚姻狀態	未婚者	已婚者	離婚或配偶死亡者
家庭應計人員 (關係人)	未成年：與其法定監護人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	與其配偶	為其本人